

正本



220512340262

包头市水质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

检 测 报 告



报告编号: BGBTSJ20260601-01

样品编号: BTSJSH20260601-01

委托单位: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06 月 12 日

本 五

说 明

1. 检测报告未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 章”、骑缝章无效。
2.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和签发日期无效。
3. 检测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。
4. 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验检测报告。
5. 对客户送检样品，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机构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，不对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和完整性负责。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6. 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7 日内向本公司反馈，以便及时处理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7. 分包项目用“*”标识，标明承担分包机构。

公司地址：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（新规划区）装备大道 36 号-包头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办公楼西侧副楼三四层（中心站）

检验检测地点：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（新规划区）装备大道 36 号-包头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办公楼西侧副楼三四层（中心站）

联系电话：0472-6171939

包头市水质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BGBTSJ20260601-01

第1页/共3页

基 本 信 息			
客户名称	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		
联系人	文开元	联系电话	15661237008
样品编号	BTSJSH20260601-01	样品类别	地表水
样品性状	浅黄色有沉淀液体	样品名称	画匠营子原水 (水源水)
采样人员	李娜、白健雄	采样日期	2026.06.01
收样人员	刘鹤	收样日期	2026.06.01
检测人员	汪艳秋、王宏飞、赵霞、张玉玲、郭云、刘斌、李琨、曹旭、孙璐	检测日期	2026.06.01-08
检测地点	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园区水务集团副楼（中心站）		
检验方法	见报告		
判定依据	☐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 ☐ 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CJ 94-2005 ☒ 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 3838-2002 ☐ 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GB/T 14848-2017		
检测结论	该水样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-2002)III类限值要求。		

编制: 张岩

张岩

审核: 贾晓玉

贾晓玉

签发: 付志宏

付志宏

签发日期: 2026.06.12

2026.06.12

包头市水质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BGBTSJ20260601-01

第2页/共3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	检验依据及方法
1	水温	21	/	°C	《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》 GB/T 13195-1991
2	pH 值	8.31	6~9	无量纲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5750.4-2023 8.1 玻璃电极法
3	浑浊度	201	/	NTU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5750.4-2023 5.1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
4	电导率	1283	/	μS/cm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5750.4-2023 9.1 电极法
5	高锰酸盐 指数 (以 O ₂ 计)	2.65	≤6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: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 GB/T5750.7-2023 4.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6	总硬度 (以 CaCO ₃ 计)	333	/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5750.4-2023 10.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7	氨 氮 (N H ₃ - N)	0.35	≤1.0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5-2023 11.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8	亚硝酸盐 (以 N 计)	0.019	/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5-2023 12.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
9	挥发性酚类 (以苯酚计)	<0.002	≤0.005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5750.4-2023 12.1 4-氨基安替比林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
10	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	<0.050	≤0.2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5750.4-2023 13.1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
11	氰化物	<0.002	≤0.2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5-2023 7.1 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12	硫酸盐	212	≤250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5-2023 4.2 离子色谱法
13	氯化物	179	≤250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5-2023 5.2 离子色谱法
14	氟化物	0.3	≤1.0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5-2023 6.2 离子色谱法
15	硝酸盐 (以 N 计)	2.89	≤10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5-2023 8.3 离子色谱法
16	铁	0.040	≤0.3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6-2023 5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17	锰	<0.002	≤0.1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6-2023 6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
包头市水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BGBTSJ20260601-01

第3页/共3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	检验依据及方法
18	铜	<0.002	≤1.0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6-2023 7.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19	锌	<0.002	≤1.0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6-2023 8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20	铝	0.131	/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6-2023 4.3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21	镉	<0.0005	≤0.005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6-2023 12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22	铅	<0.0025	≤0.05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6-2023 14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23	银	<0.0025	/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6-2023 15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24	砷	0.001	≤0.05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6-2023 9.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
25	硒	<0.0004	≤0.01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6-2023 10.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
26	汞	<0.0001	≤0.0001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6-2023 11.1 原子荧光法
27	铬(六价)	0.006	≤0.05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6-2023 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28	三氯甲烷	<0.000032	≤0.06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GB/T5750.10-2023 4.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: 按 GB/T5750.8-2023 中 4.3 描述的方法测定
29	四氯化碳	<0.0000056	≤0.002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: 有机物指标》 GB/T5750.8-2023 4.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
30	粪大肠菌群	25	≤10000	个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 GB/T5750.12-2023 6.2 滤膜法
备注	/				

以下空白

